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桥街道办事处的金桥街域内室内外及公共部位应急维修工程（第1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桥街域内室内外及公共部位应急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天津天元合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706万元，资产总额为861.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天津天元合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0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

供应商须按照本声明函中，所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进行声明。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桥街道办事处的金桥街域内室内外及公共部位应急维修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包金桥街域内室内外及公共部位应急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中基建工防水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5人，营业收入为8556.465545万元，资产总额为7942.2879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04月0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

供应商须按照本声明函中，所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进行声明。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桥街道办事处的金桥街域内室内外及公共部位应急维修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包金桥街域内室内外及公共部位应急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雨金（天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98万元，资产总额为5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雨金（天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

供应商须按照本声明函中，所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进行声明。